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独立董事毛建东先生、非独立董事王志新先生，其中许金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同意选举于成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独立董事毛建东先生、非独立董事王志新先生，其中于成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专业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经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相关资料的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符合会议审议要求。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包括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5) 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作出监督和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有效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2) 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资料，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并作出针对性指导；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问题的整改；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报错，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可能导致出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2) 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适当，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

(3) 进一步与外部审计就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进行沟通交流，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估，并督促公司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关注外部审计重点审计的重点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工作，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与及时完成。

四、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